

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6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荆老师

乙方：上海翔发通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翔镇嘉前路 688 弄 20 号、2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6099999

传真：

联系人：孟炜冬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杨家桥支行

账号：324895080100593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

1.2 工程地点：工程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

1.3 工程内容：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本项目为配合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前期燃气管线搬迁，工程内容包括 07、08 地块 DN80/DN100 燃气管线搬迁、04 地块 DN80/DN100/DN150 燃气管线搬迁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1.3.1 由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燃气管线搬迁施工图所示的燃气管线搬迁，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1.3.3 发包人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附加工程。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管理范围

2.1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指令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并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乙方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甲方指令等要求完成自行施工范围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燃气管线搬迁项目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3 与政府及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通信、环卫、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承包单位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业主仅负责给予配合。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期

3.1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内容。承包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方须按发包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4.1.1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直至项目竣工。

4.1.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4.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4.3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样式及材料标准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并由乙方自行保护及管理。进场前，一切材料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5.2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明等资料。如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甲方负责；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所造成损失及检验费。

5.3 本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样式及材料标准采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主材，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5.4 如由甲方按照合同提供乙方施工范围的材料，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和保护，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乙方按照约定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对与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品牌、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应禁止使用，且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品牌、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相应顺延。具体情况如下：

5.5.1 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由乙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5.5.2 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排卸货及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5.5.3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乙方将数量补充。多于清单数量时，乙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5.4 乙方施工所用超出约定数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乙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5.6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六、安全文明标准

6.1 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确保达到_区_级安全文明工地。

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现场 VI 形象指引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

七、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价格为 1296904.16 元整（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零肆元壹角陆分）。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合同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7.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发包人按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方法如下:

分期付款

(1) 工程进度付款每期按投资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5%停止支付;

(2) 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4)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5)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 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6)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 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7)甲方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8)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 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八、竣工验收及决算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5 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 竣工日期为工程完工后,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日期。

8.3 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完成复核并答复施工方。如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的结算价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对结算价有异议的, 应当与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再次共同复核并商订结算价。如因双方对工程结

算价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未能支付工程余款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支付工程
款利息或违约金。乙方同意结算价的，甲方按本合同 7.3 款约定支付。

8.4 乙方收款同时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
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
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

8.5 结算原则：

8.5.1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使用；

8.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
单价：A. 要素消耗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上海
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等行业和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
（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行业和上海市现行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财务监理通过现场测
算确定消耗量。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
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月或当期燃气信息价，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上发布的信息价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低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
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协
商确认。投标时有下浮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下浮率。C. 费率：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九、保险

9.1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9.2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3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每 3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5 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2 甲方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荆老师为本工程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10.1.3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10.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10.1.5 提供场地给乙方施工。

10.1.6 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0.2 乙方责任：

10.2.1 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工程施工计划送甲方。

10.2.2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3 乙方必须遵守工地的所有规章制度，与甲方签订安全、消防协议书，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0.2.4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10.2.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乙方自行办理所有外来人员手续，进场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2.7 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0.2.8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当甲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手续。

10.2.9 乙方自带各种工具。乙方施工人员的吃、住、行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10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与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0.2.11 乙方应具有足够的劳务分配权和有效组织管理能力；确保工地稳定，有事双方协商处理，杜绝发生闹事、上街游行、围堵等群体性事件，如影响社会稳定，发生群体性事件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保留追诉和索赔的权利。

10.2.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或严重不合理，应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0.2.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10.2.14 如工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停建、缓建、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乙方负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10.2.15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负责承包范围施工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

10.2.16 如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应提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材料计划，导致材料进场拖后，工期不予顺延。负责保护现场材料，如有损坏、被盗、浪费等乙方按材料价双倍赔偿给甲方。

10.2.1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如有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把乙方清理出场，且不予结算所有工程款项。

10.2.19 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全面负责，工程竣工后进行场地清理，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产权单位。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2.20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报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工程竣工后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施工归档的技术资料，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10.2.21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具上岗，保证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场地整洁，工完场清，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规定地点。

10.2.22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现场跟班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及时纠正。乙方不得以不符合规范的任何借口提出异议。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人员清理出场，合同终止且对乙方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甲方约定不符或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或经甲方认可的用料，并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材料价款三倍的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11.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0.3% 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1.3 乙方质量标准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渣土垃圾”违规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1.5 如乙方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规范施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工程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甲方要

求返工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工程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1.6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文明施工仍未达标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违约金，并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风险和相应的保险及赔偿责任。

11.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按时维修或不维修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6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按3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施工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孟兆兴（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